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理委〔2017〕29号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文理学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党总支、二级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四川文理学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传达，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四川文理学院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以及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有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全校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保障学校整体转型发展顺利进行,为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载体和形式不断丰富创新，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学校教育体系，法治知识在师生中得到普及，依法规范自身行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得到增强；学校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师生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进一步浓厚；校园法治环境和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实现“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新实效。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充分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增强师生厉行法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增强师生宪法意识。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师生中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师生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青年学生的宪法意识。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培

育师生法治信仰。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治理念教育，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权利义务一致等基本法治观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师生尊重保障人权和依法参与政治活动的意识和水平。重点加强以下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加强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金融税收、价格监管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强教育、就业、劳动、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

加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防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坚持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师生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国防观念、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师生增强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意识，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参与“蓝天保卫战”，推动幸福美丽四川建设。

加强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师生依法规范网络行为，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技能，营造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

（四）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

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加强以《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为主的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学习宣传有关保障和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行政管理行为和学校办学行为等内容的法律知识；学习宣传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民主管理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校园安全、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法律知识，切实提高师生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和能力。

（六）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道德水平。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师生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四、工作举措

（一）大力实施法治教育培训，提升依法治校的意识 and 能力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是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要建立健全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

领导干部主讲法治讲座制度、重大决策前法律咨询审核制度、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对法治原则、宪法、主要法律制度和行政、教育法律规范的理解与运用水平，把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的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用考察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

开展管理人员法治专题培训。“七五”普法期间，要分期分批对全校管理干部进行一次法治专题培训，要建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干部法律知识定期培训制度，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法治思维和擅于运用法治方式管理学校的管理干部，起到带动和示范作用，不断提高学校管理队伍法律素质。

建立教师法律培训制度。加强广大教职工特别是教师的法治教育，新进教职工入职前要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和各类教师培训要增加法治内容，各党总支要采取法治讲座、研讨、自学、调研、咨询等形式，组织教师系统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原则、必要的法律规范和教育专业法律知识，全方位提高广大教职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依法执教的自觉性。

（二）积极推进依法治校，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体系。以《四川文理学院章程》为基本准则和依据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办学治校职能，按

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完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办事程序、议事决策规则等，构建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完善民主监督制度。认真落实教代会制度，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保障教职工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知情权和民主参与权。全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重大改革、重要决策以及涉及教职工权益的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增加工作透明度和决策科学性。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重视法律顾问的考察遴选，设立常年法律顾问，学校重大决策、重大合作项目和重要合同谈判等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提供法律意见，防范法律风险；出台重大利益调整和影响面宽的文件，征询法律顾问意见，进行事前法律审查，促进依法治校；涉及学校、师生权益的纠纷和问题，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和处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努力拓展普法空间，建立和完善学校、社会和家庭“三位一体”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发挥课堂法治教育主渠道作用。认真贯彻教育部《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大纲》精神，深入推进《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课程建设，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教学手段和教学内容，提升课堂法治教育教学质量，着力将法治课程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欢的课

程。顺应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培养法律观念，提升法律素质，增强崇尚法律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推进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着力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法律进校园”活动。认真落实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大学生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结合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每年邀请法官、检察官、执业律师和法律顾问等到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法治实践活动，组织学生旁听法院庭审、举行模拟法庭、参与公益法律诉讼等活动，增进法治实践能力。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手段。开辟法治教育第二课堂，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演讲、微视频展播、“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等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学法用法氛围；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法治教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参与性强的校外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刊校报、宣传橱窗、校园网、“两微一端”等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学校法治教育内容，向师生传递法律知识，培育法治环境，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互动性、趣味性和吸引力，提高普法宣传教育质量与效果。建设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大学生法治教育网络，架设学校与社会、家庭教育相

衔接的桥梁，营造有利于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重视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专兼职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着力建设以法学专业教师为主体，辅导员、班主任等专兼职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教师队伍，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加强法治队伍在职培养，从司法部门聘请兼职法治教育教师，努力构建一支既有法学理论功底、又富有司法实践经验的宣传教育队伍。

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依法治校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师生要充分认识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按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指标》要求，坚持重在建设的原则，深入理解依法治校的内涵要求，分解细化创建指标，落实工作责任，坚持不懈地抓好制度建设、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民主管理与监督、法治教育和权益维护等工作，通过创建活动，深入推动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五、工作步骤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从2017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制定各项普法规划和宣传教育计划，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做好组织动员。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全面落实学校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开展中期检查，通过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和整改。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下半年，开展“七五”普法工作自查和情况总结，接受省教育厅等上级单位和市委、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检查验收。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法治宣传教育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将“七五”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十三五”总体规划和各部门工作目标，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健全定期研究、日常检查督促等制度，构建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党委宣传部是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规划实施工作，校内其他二级单

位要发挥各自优势，支持、配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共同做好学校特别是学生的法治教育工作。

（三）完善考评体系。建立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任务落实、组织保障、工作成效等评估考核指标体系，适时组织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不断健全完善科学的工作评估考核和激励、奖惩机制，推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创新、科学发展。

（四）落实经费保障。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安排合理的宣传教育经费，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正常开展。